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转让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或“转让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天闻印务转让其所持有的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基”或“标的企业”）74.92%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的上海凯基 74.9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天闻印务、上海凯基和其他有关方均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天闻印务、上海凯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转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天闻印务为本次转让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其上级单位或产权交易所。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天闻印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8283188X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徐向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74.06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纸质、不干胶商品条码印刷（按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装订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闻印务提供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闻印务股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根据天闻印务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天闻印务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天闻印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转让的转让方资格。

二、 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上海凯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7907288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560 号 3 幢一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龚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海凯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上海凯基现不存在破产、

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凯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标的股权

1、根据上海凯基现行有效的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海凯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70 万元，由天闻印务与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国际”)2 名股东共同出资，天闻印务持有上海凯基本 2,3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74.92%。

2、根据天闻印务的确认，天闻印务持有的上海凯基 74.92%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并可依法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天闻印务合法持有标的股权。

四、 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凯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闻印务依法对外转让其所持上海凯基 74.92%的股权。

2、2017 年 7 月 14 日，凯立国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74.29%股权并放弃对该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函》，凯立国际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11 月 22 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同意天闻印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凯基全部 74.92%股权。

4、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出具《关于天闻印务转让上海凯基印刷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天闻印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凯基全部 74.92%股权。

5、2018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标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经标的企业董事会批准，已经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审批同意，且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标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五、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天闻印务出具的《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职工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职工在原岗位上岗，薪酬待遇不变，工龄顺延。如有职工因本人原因主动辞职，上海凯基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凯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审字[2017]4303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凯基资产总额为 23,387,568.99 元，负债总额为 21,533,036.8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54,532.19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凯基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29 号”《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凯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5.11 万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依法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标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依法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转让已经标的企业董事会批准，已经取得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同意，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经办律师：

赵国权

2018 年 1 月 15 日